

证券代码：836931

证券简称：新中法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沈小明

电话：0571-88092851

电子信箱：tom@dfc-cn.com

办公地址：杭州市下城区费家塘路新天地商务中心 6 幢南楼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6年	2015年	增减比例
总资产	731,115,604.68	767,340,404.52	-4.7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741,779.08	147,174,317.83	24.85%
营业收入	440,051,034.35	425,866,043.75	3.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67,461.25	13,768,527.11	165.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53,621.47	7,192,298.35	-23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43,821.44	85,298,798.7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2.10%	9.8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96%	5.1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24	1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2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7	2.54	24.80%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2,740,833	39.21%	22,595,833	38.9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433,333	28.33%	16,433,333	28.33%
	董事、监事、高管	768,500	1.33%	623,500	1.08%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5,259,167	60.79%	35,404,167	61.0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866,667	56.67%	32,866,667	56.67%
	董事、监事、高管	2,305,500	3.98%	2,450,500	4.23%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总股本		58,000,000	-	58,000,000	-
股东总数		30			

注：“核心员工”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界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同时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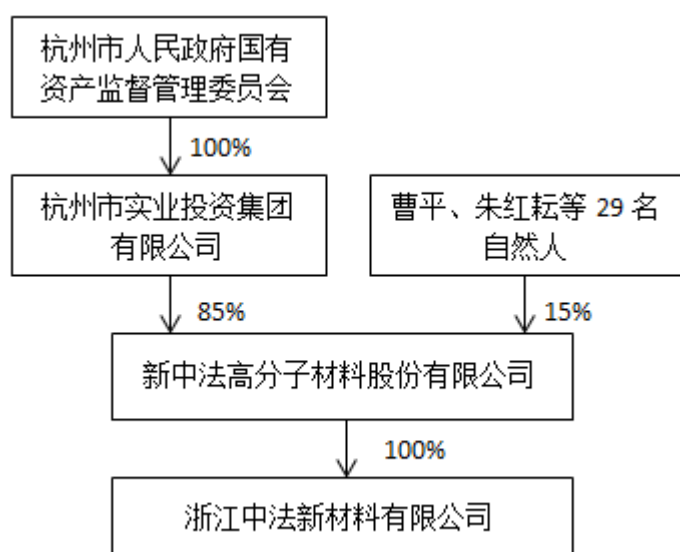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	无限售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
1	杭实集团	国有法人	49,300,000	0	49,300,000	85.00%	32,866,667	16,433,333	-
2	曹平	境内自然人	1,392,000	0	1,392,000	2.40%	1,044,000	348,000	-
3	朱红耘	境内自然人	1,102,000	0	1,102,000	1.90%	0	1,102,000	-
4	谢小明	境内自然人	580,000	0	580,000	1.00%	435,000	145,000	-
5	叶军	境内自然人	522,000	0	522,000	0.90%	0	522,000	-
6	王明建	境内自然人	406,000	0	406,000	0.70%	0	406,000	-
7	冯锡成	境内自然人	406,000	0	406,000	0.70%	0	406,000	-
8	董亿政	境内自然人	406,000	0	406,000	0.70%	304,500	101,500	-
9	程坚	境内自然人	290,000	0	290,000	0.50%	217,500	72,500	-
10	周媛	境内自然人	290,000	0	290,000	0.50%	0	290,000	-
合计			54,694,000	0	54,694,000	94.30%	34,867,667	19,826,333	-

注：“股东性质”包括国家、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外法人、境外自然人等。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仍为饱和聚酯树脂、粉末涂料及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围绕 2016 年度经营目标计划，完成营业收入 44,005.10 万元，同比去年上涨 3.33%。实现净利润 3,656.7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165.59%。同时，公司完成杭州迦南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公司名下位于杭州市上城区馆驿后 2 号 401 室写字楼及配套两个位转让，进一步优化了公司资本结构。

3.2 竞争优势分析

1、行业技术壁垒较高，公司具备先发优势

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生产技术随着粉末涂料的发展而不断向节能、环保、低成本、多功能、高性能的方向发展。依靠几个固定产品配方已经不能维持企业生存发展，聚酯树脂生产厂家必须具有持续的产品开发能力，才能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而化工新产品开发的关键在于能否依据自身的设备、下游客户的需求、原材料价格的变化情况等及时研制出新的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配方和生产工艺的掌握需要一批具有较高产品开发能力和制造能力的高素质科研队伍和技工队伍，技术人才的培养及相关工艺技术的掌握需要企业长时间的积累。生产工艺的掌握和技术人才的积累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另一方面，随着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的提高，粉末涂料行业对原材料的节能、环保要求越来越高。这就要求聚酯树脂等原材料生产企业不断开发新技术、应用新工艺，持续适应粉末涂料发展的新要求。

本公司作为起步较早的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生产商，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可以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快速开发出高品质、低能耗、环保耐用的新产品，并率先占领市场，这将对后进入的企业构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2、规模优势，DCS 自动控制系统集中生产

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生产行业是典型的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特征。公司下属企业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设计可年产 6 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5,000 吨粉末涂料，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生产基地。新投产的产品生产线采用世界一流的生产技术与设备，配备全套精密检测装置，通过 DCS 自动控制，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成本优势。

3、专业的管理和控制经验

生产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特别是高品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核心要素包括优异的生产装备、精细的现场管理以及经过长期技术经验积累形成的管理监控标准。这些装备和技术在应用过程中不仅要精确控制相关技术参数，而且要求企业具备成熟的产品技术管理能力和精细的现场管理水平，需要在长期积累过程中形成的专业生产经验。当前国内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生产企业，但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没有生产管理方面的成熟控制经验，产品质量不稳定，难以为下游高端客户配套。目前，只有像本公司、安徽神剑、帝斯曼、浙江天松等企业才可能为大中型粉末涂料厂商批量配套。

4、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中心，中法新材料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为拥有一支高学历、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技术研发团队，同时研发中心还具备较完善的基础设施、实验手段和检测仪器。

公司每年对新产品的研发都有较大的费用投入，报告期内，企业研发中心就完善开发了 20 多项生产技术及配方。公司现拥有 1 项发明专利和 20 余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机械性能优异的户外耐久性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高玻璃化转变温度高性价比混合型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及温合型粉末涂料用中低温固化聚酯树脂等多个产品获得了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

5、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对生产产品质量十分重视，多道工序都拥有严格的检测程序。公司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方面积累了近 20 多年的生产经验，生产工艺成熟稳定，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公司所产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相比行业同类产品具有更好的稳定性，有更高的利用率，能为粉末涂料制造商更好地降低生产成本。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2 本年度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出售股权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2016 年 8 月 9 日，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杭州迦南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所持有的杭州迦南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计 71,634,000.00 元转让给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收到杭州市产权交易所转来的股权转让款 71,634,000.00 元，并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故本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14 日起，不再将杭州迦南化工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